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20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郭柄宏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(113年度毒聲字第518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所定5款情形外，不得再行抗告，且該項但書規定於依同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4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即被告郭柄宏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以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因不服提起抗告，再由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0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並依法載明「不得再抗告」，此有本院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是本院上述抗告駁回裁定既非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所列得例外提起再抗告之裁定，依法即不得再行抗告，故本件提起再抗告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莊崑山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林秀珍